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31	60,783
銷售成本		(4,294)	(90,495)
毛利／(損)		2,237	(29,712)
其他收入		62	2,241
分銷成本		—	(1,548)
行政費用		(10,354)	(20,076)
其他經營費用		—	(12,666)
經營虧損	3, 4	(8,055)	(61,7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	484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6	(81)	—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7	1,043	—
額外索償	8	(16,202)	—
財務費用		—	(27,24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
除稅前虧損		(22,811)	(89,015)
稅項	9	—	—
除稅後虧損		(22,811)	(89,015)
少數股東權益		3,229	1,635
本期間虧損淨額		(19,582)	(87,380)
每股虧損－基本(仙)	10	(3.38)	(15.09)
每股股息	11	無	無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銷天線及汽車消費產品以及進行策略發展、投資和一般貿易。惟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經營業務，惟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汽車倒後鏡。

本公司及二十五家附屬公司（「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就本公司及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乃依據接管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資產撇銷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惟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資產則按賬面值列賬。接管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未必符合持續經營基準，因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顯示股東資金虧絀淨值805,452,000港元。雖然如此，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持續經營基準，因其取得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有條件批准重組後，本公司將可因此回復資產淨值水平。

由於在確定本公佈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收錄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規定之現金流量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業務	<u>6,531</u>	<u>60,783</u>	<u>(8,055)</u>	<u>(61,761)</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	23,200	—	(23,500)
美洲	—	22,360	—	(22,700)
亞洲	6,531	4,786	(8,055)	(4,800)
澳洲及大洋洲	—	4,755	—	(4,831)
其他	—	5,682	—	(5,930)
	<u>6,531</u>	<u>60,783</u>	<u>(8,055)</u>	<u>(61,761)</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攤銷	—	1,950
折舊	519	590
董事酬金	351	351
呆賬撥備	—	12,666
接管人酬金	3,151	—
僱員支出	*	3,953

並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350
利息收入	62	658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持有平湖租賃土地及樓房法定業權之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資本投資，總代價為19,457,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方才完成。

出售收益484,000港元款項即出售日解除綜合計算之收益。

6.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長期投資乃由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出售，總代價為900,000港元。於中期收益表中已扣除減值虧損81,000港元。

7.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撥回之過往不計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 額外索償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後，若干銀行就本公司過往提供公司擔保之貸款向接管人提出對本公司之額外索償。額外索償詳情於編製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編定後方始被確立及接納為負債。董事及接管人認為，額外索償並不構成往年調整，因有關款項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9,5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380,000港元)，以及六個月期間579,039,594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一年：579,039,59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申報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2. 保留意見

核數師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而進行審閱，審閱工作範疇面對之限制於下文闡釋。

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提問及就中期報告使用分析程序，而基於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列方法是否貫徹運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範圍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因此審閱較審核範圍較小，而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保證。基於上述理由，核數師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審閱範疇面對之限制如下：

- (i) 由於核數師並未見到各附屬公司之股票及／或股份登記，核數師未能確定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公佈日期之股權；及
- (ii) 本公司將持有51%間接權益之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做法是否恰當。

此外，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範圍第(iv)、(v)、(vii)及(viii)號之限制，核數師依賴管理層保證，並不知悉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報告就有關結餘及披露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有關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現股東資金虧絀淨額805,452,000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撇銷資產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情況或許並不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然而本公司現正進行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重組。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進一步調低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核數師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故彼等就此之意見並無保留。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憑證而可能出現之影響深遠，彼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是否須作出重大改動達致審閱結論。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收錄現金流量報表，故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之規定。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備忘錄乃授予原訴人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及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 (分別為辯方及第三方原訟人) 及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清盤中)(「巨川香港」)(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利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案件。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宣判。董事及接管人認為，判決並無引起重大責任。
-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聯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復牌建議以供批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
-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重組建議。出席之債權人一致批准建議。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債權人會議及會議上之決定乃獲香港法院批准。
- (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詳列重組條款之通函以供考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組之多項決議案獲通過。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授權及批准中期財務報告之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接管人、本公司與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等訂立多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旨在落實重組建議，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債務重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遞交之復牌建議。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重組建議之一致決議案獲通過。債權人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為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庭聆訊亦已獲安排於百慕達進行，大概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進行。然而百慕達法庭之批准並非完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列有關重組詳情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多項有關重組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待上述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列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招聘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3名僱員。委任接管人後，本集團大部分僱員被解僱。其餘僱員乃按日薪計算之合約僱員，薪酬不計及一般市況。酬金政策毋須經本集團董事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在獨立核數師協助下審閱本公佈並與董事會及接管人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得知並計及獨立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董事會之函件。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黃淑萍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